
高教人字〔2025〕6号

79

尊敬的李景文代表：

您好！您所提出的“关于财政加大乡镇幼教经费预算的建议”收悉。经过我们认真研究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这一建议提得很好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解决乡镇幼儿园资金困难的问题，对提升乡村幼教的综合办学水平，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。

二、关于财政加大乡镇幼教经费预算的建议，需要说明的是，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，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，关系亿万儿童健康成长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逐步

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》，从 2025 年秋季学期起，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，各地正在积极进行相关准备工作。2019 年起，我市建立了学前教育生均 600 元公用经费制度，城乡公办幼儿园均按此标准安排公用经费。同时，我市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，从扩大学前教育资源、规范学前教育管理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、健全经费保障机制、提高保育教育质量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工作目标和实施办法，为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进程，切实全面提升全市学前教育发展水平、推进全市教育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近年来，我市乡村学校校舍等办学条件得到了明显提升，面对农村学校教师队伍补充机制等各项工作同步推进，全市城乡教育的差距正在不断缩小。

三、关于您提出的“财政加大乡镇幼教经费预算的建议”，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您的建议，在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全力加大农村学前教育投入，努力争取教育资金能够向乡镇公办园适度倾斜，以解决乡镇幼儿园资金困难及师资不足的问题，确实缩小城乡教育差距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。

此致
敬礼

领导签字：
承办人员：韩巨鸿 李振中

联系电话：2268919

2025年8月10日